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农质〔2020〕11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 市场准入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实施范围

（一）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实施范围。实施产地准出的范围是云南省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事种植、养殖等农业活动，未改

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且可供人食用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鼓励小农户参与试行。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实施范围。实施市场准入的范围是进入云南省辖区内通过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含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条件

（一）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条件

1.实施产地准出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在销售时应当向购买方出具按照《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规范开具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证明：

（1）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2）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

（3）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不得替代要求强制检疫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相关主体应按照《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加强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并依法开具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二）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条件

1.实施市场准入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要求，出具符合下列要求的证明：

(1)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等集中交易市场，必须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者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者产地证明、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必须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检验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2) 对肉类和进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定。销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验检疫的肉类，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3) 对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准入规定。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市场销售，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准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2. 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具体包括：

(1)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的蔬菜、水果、畜禽、禽蛋、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由本单位出具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或者产地证明。

(2)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等食用农产品标志上所标注的产地信息，可以作为产地证明。

(3) 供货者提供的销售凭证、销售者与供货者签订的食用

农产品采购协议，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购货凭证。

（4）有关部门出具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或者销售者自检合格证明等可以作为合格证明文件。

（5）销售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检疫、检验的肉类，应当提供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6）销售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经费投入。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辖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的领导，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检查，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经费纳入财政足额预算，切实保障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协作机制。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的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组织实施。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加大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推广使用力度，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纳入信用监管、实行联合惩戒；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

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追溯管理能力和监管水平。

（三）抓好基础建设，严把准出准入关。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照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要求，指导和监督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配备必要的检测设施和设备，对准出、准入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制定和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相关制度，指导和监督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建立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生产记录、产品检测、质量追溯等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建立食用农产品入市登记、进货查验、购销台帐、产品检测、信息公示、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清退等制度，严把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关。

（四）加强宣传引导，稳步推进实施。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开展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教育培训，进村入企做好动员、宣传工作。要认真组织对实施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排查摸底，加强监督管理，接受消费者监督。



2020年12月18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印发
